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拟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1）工程监测服务供应商应满足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工程检测服务供应商应满足的资质要求（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④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

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或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工程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27号

2. 工程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 27 号, 用地面积66421.03m² (约 99.6 亩)。本次规划设计用地面积为 46079.3 m² (约 69.1 亩)。本项目医院床位总规模为 900 张, 共分为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包含保留床位 60 张, 已建成待投用床位 300 张, 本次二期建设新增床位 450 张, 剩余床位 90 张及部分单列用房留待三期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满足 810 床 (一期已建 360 床+二期新建450 床) 规模的中医院建设标准的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药剂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等基本用房及辅助用房, 中医特色治疗用房、中医药剂室等单列项目用房, 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 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示教室, 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 总的新建建筑面积为 95726 m²。剩余90 床及科研用房, 省级重点实验室, 教学用房, 培训用房, 学院宿舍, 感染性疾病楼等留待三期进行建设。

二期建设项目总规模130898.7 平方米, 其中计容部分 95390 平方米, 不计容部分 35508.7平方米。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部分将会和保留部分、已建成待投用部分统一使用。

3. 招标范围: 为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提供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服务等。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二) 服务内容

1. 工程检测

本次采购旨在确保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与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 并使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使用, 为达成此要求, 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地方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工程材料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常规类材料、装饰性材料检测、建筑工程实体检测、建筑安装类材料、建筑安全类材料、建筑保温节能材料检测、门窗、水、电材料检测等); 现场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检测、室内

空气检测、建筑消防设施验收检测)；地基基础类检测；专项检测(人防检测、防雷验收检测)；医疗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卫生检测、洁净区域的洁净度检测、医院院感评估检测、冷却水检测等国家、行业规范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检测内容)；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等所有需工程检测的内容。

工程检测依据：必须符合国家、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以及设计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2015)；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5、《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6、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7、《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 9、《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 10、《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2011〕65 号)；
- 1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
- 1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 836-2016)
- 1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
- 14、《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 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18、《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GB/T 32938-2016)；
- 19、《新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制规范》(QX/T 149-2021)
- 20、《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 2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2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 号；

以上规范规程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2. 工程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深层位移监测、基坑(边坡)监测、周边房屋监测、锚杆锚索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国家、行业规范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

3. 工作清单（清单所列的检测和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和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以经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并提交的检测和监测服务方案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当实际工作量（含新增项目）计算的服务报酬总额大于合同总价的，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单位应考虑其风险性，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工程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	平方米	95716.0 2
2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3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4		钢结构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5		建筑节能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6		建筑幕墙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7		道路工程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8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9	功能安全性检测	人防检测	平方米	4127.52
10		消防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11		防雷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12		空气检测	平方米	95716.0 2
13		高支模监测	项	1.00
14		放射卫生检测	项	1.00

15	医疗专项检测	净化区域的洁净度检测	项	1.00
16		冷却水检测	项	1.00
17		医院院感评估检测	项	1.00
18	环保检测	排水、排气、噪音等环保验收要求的项目	项	1.00
19	土壤氡检测	土壤氡检测	项	1.00
20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项	1.00
21	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但以上未列明的其他相关检测项目		项	1.00

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分材料、种类、批次、项目，按建筑面积报价，不再另行单独计算。

工程监测清单

序号	监测内容	预估点数/米数	预估次数	工程量	单位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单测	6	1	6	点·次
2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复测	6	3	18	点·次
3	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单测	1	1	1	km
4	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复测	1	3	3	km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300	115	34500	米·次
6	基坑(边坡)顶的水平位移监测	30	115	3450	点·次
7	基坑(边坡)顶的垂直位移监测	30	115	3450	点·次
8	基坑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监测	9	115	1035	点·次
9	地铁三号线轨道上方地面沉降监测	30	115	3450	点·次
10	3-1#住院楼沉降监测	12	15	180	点·次
11	3-1#住院楼全高垂直度（倾斜）监测	4	15	60	点·次
12	3-2#门诊医技楼沉降监测	10	9	90	点·次
13	3-2#门诊医技楼全高垂直度（倾斜）监测	4	9	36	点·次
14	3-3#住院楼沉降监测	12	11	132	点·次
15	3-3#住院楼全高垂直度（倾斜）监测	4	11	44	点·次

16	基坑周边房屋竖向位移监测（结石病医院）	6	115	690	点·次
17	基坑周边房屋倾斜监测（结石病医院）	4	115	460	点·次
18	基坑周边房屋竖向位移监测（既有1#楼）	8	115	920	点·次
19	基坑周边房屋倾斜监测（既有1#楼）	4	115	460	点·次
20	基坑周边房屋竖向位移（已建2#楼）	8	115	920	点·次
21	基坑周边房屋倾斜监测（已建2#楼）	4	115	460	点·次
22	基坑周边房屋竖向位移（三医职工宿舍楼1）	8	115	920	点·次
23	基坑周边房屋倾斜监测（三医职工宿舍楼1）	4	115	460	点·次
24	锚杆、锚索应力监测	17	115	1955	点·次
25	地下水位监测	4	115	460	点·次
26	周边房屋结构安全普查鉴定	1	1	1	项
27	周边房屋监测出现异常数据的结构安全鉴定	1	1	1	项

4. 本项目允许采用分包的形式提供服务，允许分包的专项检测服务包含：防雷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医疗专项检测、环保检测、土壤氡检测以及其他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但以上未列明的其他相关检测项目，但属于投标人检测或监测资质范围内的，不能转包、分包。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当确保检测项目、数量、内容满足国家、省、市、属地管理规定和施工设计图纸、规范等要求。

2、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3、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租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现场配合费等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投标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对本项目质量严格检测。若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采购单位。

5、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7、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实施。检测及监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投标人不得泄露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提供或出具的资料、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工程报建、验收、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归档备案等资料要求。检测项目、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贵州省及属地相关验收标准、文件规定、规范、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的检测项目及数量等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10、投标人在开展施工现场检测工作时，应服从现场管理。

11、如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供应商应当配合项目施工单位、采购人进行处理。

12、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每个检测周期或检测阶段及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检测报告必须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均签字齐全。

13、本项目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果对外发表或他用。

14、在服务期间，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所有本项目开展的检测和监测工作，承包人不得以监控或试验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商务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备案为止（最终检测周期自委托项目第一批材料进场之日起至委托项目所有检测全部完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采购人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备案为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